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纂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經濟
卷

510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經濟
卷
510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重印礦業法令彙編

一九四〇年出版

第五一〇冊目錄

重印礦業法令彙編 一九四〇年出版 一

實業部核准各省礦業權之增設及變更一覽表(從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六月

三十日止) 實業部礦業司編 一九三六年出版 二九九

重印鑛業法令彙編目錄

鑛業法

鑛業法施行細則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鑛業登記規則

鑛場法

鑛工待遇規則

鑛場實習規則

鑛場鈎虫病預防規則

鑛業警察規程

鑛業指導所章程

鑛業監察員規程

抽籤決定鑛業優先權暫行辦法

實業部訂定管省市主管官署核辦鑛業呈請案件限期暫行規則

國營鑛區管理規則(附承租國營鑛區契約標準)

實業部徵收鑛區稅辦法

實業部委託中央銀行或中國交通兩銀行徵收鑛區稅程序(附表)

實業部農工鑛業團體登記規則

整理全國地質調查辦法

各區地質調查所工作標準(附咨)

四川省政府查勘鑛區規則

華僑投資國內鑛冶業獎勵條例

關於婦女工作於一切鑛場地下之公約草案

工鑛調整委員會實施辦法

摘錄公司法關於公司章程各條文

農鑛部設立各鑛局公司督辦監察條例

清查各鑛冶業公司廠股本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

鑛業品運輸出口管理規則

管理鑛業品實施辦法

凡呈請設定鑛業權或增減鑛區圖在可能範圍內應使用經緯儀實地測量并將測量簿記表填表附送以資對

證咨

戰時領辦煤鑛辦法

煤鑛爆發預防規則

凡呈請設定煤鑛採鑛權須具有明確鑛區圖附繳法定稅費其呈請地經主管官署查與他人呈請地或鑛區不

重複者無論屬於何種煤質一律准予先行開採電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煤炭管理事項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煤鑛管理章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城市煤炭管理章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煤炭管理章程

煤質分析表應具要件

對於陝甘川晉滇黔六省鐵鑛如經主管廳查明實合於鑛業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由當地

鑛戶或客主就現時掘探部份劃為小鑛區依法呈領咨

鋼鐵管理規則

綦江鐵鑛籌備處供給土爐鐵砂暫行規則

綦江鐵鑛籌備處土地包探暫行規則

非常時期採金暫行辦法

增加金產辦法

加緊中央收金辦法

民營金鑛業監督辦法

特准探採油鑛暫行條例

土石採取規則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懲處私販偷運鑛砂暫行條例

承業管理規則

管理承業實施辦法

川康銅業管理規則

川康銅業管理處試辦鑛戶煉爐貸款暫行辦法

管理錫業規則

凡與外人訂立運售鑛錫等鑛砂契約須先由部核准方為有效令

凡採取白雲石者應一律令飭作為鑛業法第二條所指之苦土石類依法呈請設定鑛業權令

對於採取硫磺鑛鉀鑛硝酸鹽鑛移令先行依法設定鑛權方准施工咨

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

鑛工調整委員會組織綱要

經濟部鑛冶研究所組織條例

經濟部鋼鐵管理委員會章程

經濟部鋼鐵管理委員會土鐵管理處組織章程

經濟部採金局組織規程

四川省鑛區測勘隊組織規程

重印鑛業法令彙編 目錄

四川省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

附錄一、鑛區測量標準圖式

二、鑛區圖式示例

三、鑛業呈請書式樣

探鑛呈請書(呈部用)

探鑛呈請書(呈廳局用)

探鑛呈請書(呈部用)

探鑛呈請書(呈廳局用)

領探小鑛業呈請書

推定代表人呈請書

移轉鑛業權呈請書(因讓與而移轉用)

移轉鑛業權呈請書(因承繼而移轉用)

增減鑛區呈請書(已設權者)

增區或減區呈請書(已設權者)

合併鑛區呈請書(已設權者)

分割鑛區呈請書(已設權者)

鑛業合辦人退出呈請書(已設權者)

鑛業合辦人加入呈請書(已設權者)

鑛業合辦人繼承呈請書(已設權者)

改定代表人呈請書(已設權者)

更正或增補鑛質呈請書(已設權者)

訂正鑛區呈請書(已設權者)

鑛業權展限呈請書

測定鑛區請由部設定國營鑛業權再核准承租呈請書(由廳局轉呈者)
測定鑛區請由部設定國營鑛業權再核准承租呈請書(直接呈部者)
承租國營鑛區呈請書
某地某鑛床說明書

附錄四、為司章程應具要件

五、合辦契約應具要件

六、鑛業明細表

七、鑛業施工計劃書及工程報告書

八、鑛場調查表

九、鑛業登記冊式樣

重印鑛業法令彙編 目錄

六

鑛業法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府令公布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鑛均爲國有非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不得探採

本法所稱之鑛爲左列各種

金鑛

銀鑛

銅鑛

鐵鑛

錫鑛

鉛鑛

鋅鑛

鎳鑛

鈷鑛

鉍鑛

鋁鑛

汞鑛

鎘鑛

鎳鑛

鉍鑛

銀鑛

重印鑛業法令彙編

重印鑄業法令彙編

銻鑄

鎢鑄

鈳鑄

鎳鑄

錳鑄

鈦鑄

鉀鑄

硫磺鑄

磷鑄

砷鑄

水晶

石棉

雲母

石膏

岩鹽

明礬

金剛石

天然礬

重晶石

硝酸鹽

硼砂

筆鉛

綠松石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礬石

火粘土

滑石

長石

磁土

大理石(包括方解石)

苦土石(包括白雲石)

煤炭類

石油類

煤氣類

寶石類(包括玉)

琢磨沙類

顏料石類

其他經國民政府指定者

探礦探礦及其附屬事業爲鑛業

探礦權探礦權均爲鑛業權

第二條所列各鑛除第九條所定國營及第十條所定國家保留區外中華民國人得依本法取得鑛業權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設定前項鑛業權均應依本法之規定

鑛業權設定後得准許外國人入股合組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鑛業但應由經濟部核請行政院核准並受左列各款

之限制

一、公司股份總額過半數應爲中華民國人所有

二、公司董事過半數應爲中華民國人

三、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職應以中華民國人充任

第六條

前項中外合辦鑛業之規定民營鑛業或中央及地方政府所營鑛業均適用之

土地區域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之登記者爲鑛區

鑛區之境界以直線定之田地境界線之直下爲限

二以上之鑛區相鄰接時其鄰接之界限至少須有二十公尺之距離

第七條

鑛區之地面水平面積煤鑛以十五公頃至五百公頃爲限其他各鑛以二公頃至二百五十公頃爲限砂鑛在河底不便計算面積者沿河身計其長度以一公里至五公里爲限

第八條

前項鑛區面積之最大限度如因特別情形經濟部派員或令省主管官署派員查勘認爲必要時得增加之

第九條

探鑛之區域其面積不及前條所定之最小限度者爲小鑛業

鐵鑛石油鑛銅鑛及適於煉冶金焦或煉油之豐富煤鑛應歸國營由國家自行探採如無自行探採之必要時得出租探採但承租人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

煤氣鑛含有氫質者政府對於煤毒得保留提取氫質之權

鐵鑛石油鑛銅鑛等鑛產政府有先買權

前項鑛產輸出國外之數量及期限其契約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方爲有效遇必要時得加以限制

第十條

第一項適合煉冶金焦或煉油之豐富煤鑛其標準由經濟部定之

前條各鑛及左列各鑛經濟部認爲有保存或勸勵興求之必要時得指定區域作爲國家保留區禁止探採

一 錫鑛

二 鎢鑛

三 鉬鑛

四 鎳鑛

五 鎳鑛

六 鎳鑛

七 鉀鑛

九 鑛業

十 其他由經濟部呈准呈行政院指定者

第十一條

凡最先發現第九條及第十條所列各鑛者應即呈報經濟部經經濟部查明確係該呈報人最先發現並認為必須國家自行開採或作為國家保留區時應給予該呈報人實實酬費五倍以上之獎勵金

第二章 鑛業權

第一節 鑛業權之性質與效用

第十二條

鑛業權視為物權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不動產諸法律之規定

第十三條

鑛業權不得分割

第十四條

鑛業權除繼承讓與抵押滯納處分及強制執行外不得為權利之目的前項鑛業權之抵押以探鑛權為限

第十五條

探鑛權以二年為限

第十六條

探鑛權不得過二十年限滿後得呈經經濟部核准展限但展限不得過二十年

第十七條

左列各事項應呈經經濟部核准并應於核准後呈請省主管官署登記

一 鑛業權之設定變更移轉

二 探鑛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定變更移轉

經濟部於前項第一款事項之核准應填發鑛業執照或批註執照

第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應經省主管官署登記

一 鑛業之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二 探鑛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第二節 鑛業權之設定

第十九條

呈請設定鑛業權者應具呈請書附鑛區圖呈由省主管官署轉經經濟部核准如係呈請探鑛時并應具鑛床說明

書

第二十條

前項呈請有關之事項省主管官署或經濟部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或令該管地方官署查勘鑛區之位置界限及面積以繪圖為點及測點間各距離角度為準如按兩基點各別測定而結果不一致時應以按第一基點測定者為準

第二十一條

鑛業呈請人所具呈請書應附鑛區圖說如有不完備時省主管官署或經濟部得限期令其更正或補呈如不依限更正或補呈應將呈請案撤銷

第二十二條

左列各地區內不得呈請設定鑛業權

一 於砲台、築壘、軍港及一切軍用局廠有關係曾經圈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二 距商埠市場地界一公里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三 距國有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公用道路緊要水利及不能移動之著名古蹟等地界十五公尺以內未經該管官署或所有人及占有人准許者

第二十三條

鑛業呈請人得呈請增減其鑛業呈請地

第二十四條

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探鑛呈請地確認為適於探鑛者得限期令原呈請人呈請探鑛如不依限呈請得撤銷其呈請案另許他人呈請探鑛

第二十五條

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認探鑛呈請地仍須探鑛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二 以上之鑛業呈請地相重複如鑛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應以呈請主管官署在先者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前項呈請如呈請書到達之年月日相同者主管官署應限期令各該呈請人協商後再行呈請各該呈請人如不依限協商呈請時省主管官署應以抽籤之法決定優先權者

第二十六條

探鑛呈請地與探鑛呈請地相重複時如係同時呈請且鑛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探鑛呈請人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第二十七條

探鑛呈請人對於同種之鑛質更為探鑛之呈請如呈請地與他人探鑛呈請地有重複時其探鑛呈請書到達之日即視為探鑛呈請書到達之日

第二十八條

探鑛呈請地與他人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

第二十九條 探鑛呈請地與他人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但有第三十八條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探鑛呈請地如有他人更爲探鑛之呈請而鑛質爲同種他人呈請探鑛之重複部分準用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第三十一條 鑛業呈請地與他人鑛業呈請地或與他人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爲異種省主管官署應即通知呈請在先者或鑛業權者

呈請在先者或鑛業權者自接到前項通知日起九十日內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前項之規定於第三十八條之情事已經鑛業權者承諾時不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探鑛權者於探鑛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對於該區域內同種鑛質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第三十三條 鑛業呈請地之位置形狀與鑛床之位置形狀不合致損鑛利時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呈請人更正如不依限呈請更正應撤銷其呈請案

前項之情事呈請人亦得自請更正

第三十四條 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認鑛業呈請地爲妨害公益或無經營之價值時得不予核准

第三十五條 鑛業呈請地之一部與他人鑛區相重複致錯誤核准時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原呈請人訂正

第三節 鑛業權之變更與轉移

第三十六條 鑛產權者對於核准之鑛區呈請增減訂正合併分割時應具呈請書並附新舊關係鑛區圖及理由書呈經省主管官署轉經濟部核准

前項之呈請如有查勘之必要或圖件不完備時適用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鑛區之位置形狀與鑛床之位置形狀不合致損鑛利時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其訂正

第三十八條 鑛產權者因鑛床之位置形狀必須掘進隣接鑛區時應與隣接鑛業權者協商取其承諾字據並附鑛區圖說呈由省主管官署轉經濟部將鑛區增改

前項情事與隣接鑛業權者協商時隣接鑛業權者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三十九條 鑛業權者在鑛區之外因洩水通氣及運輸開掘陷發現鑛質時或在鑛區內之同一鑛床發見異種鑛質時應即呈報省主管官署轉經濟部核准